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科旭云鹰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科旭云鹰科技有限公司，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66 万股，占比 5%。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事项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

续，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105室	合伙企业	张劲

(二) 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66 万股，占比 5%。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科旭云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2A0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进



一步拓展，加大资源投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深度挖掘行业应用和运营服务的市场前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